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55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261228 号 提案的答复

吴敏君委员：

《关于支持南平打造全国性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先行区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提案》（2026122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闽江上游河湖碳汇开发已取得从“理论探索”到“落地交易”的突破性进展，实现了“三个全国首创”：一是首创方法学，填补国内空白。率先构建《河流湖泊及沿岸植被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》，打破了国内河湖碳汇领域方法学空白的局面，“南平方案”为全国大江大河碳汇评估提供了先行示范。二是首创团体标准，规范核算体系。发布《闽江上游河流湖泊及沿岸植被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指南》团体标准，为闽江流域河湖碳汇核算提供了精准“标尺”，成为全国河湖碳汇核算领域的重要参考蓝本。三是首创交易实践，实现价值变现。成功完成全国首笔河湖碳汇交易，交易达 2.93 万吨、交易额 19.35 万元，实现了从“无价”到“有价”

的历史性突破，为全国同类地区探索河湖碳汇交易积累了宝贵经验。

下阶段，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组织各有关单位深入研究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宽视野、更实举措，推动闽江上游河湖碳汇模式从“区域试点”迈向“全国示范”，着力打造全国河湖碳汇开发“福建样板”。

一、突破 CCER 市场准入，实现林业与河湖蓝碳协同推进

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行动方案》，推进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。一是**迭代升级碳汇技术标准体系**。支持南平联合国家碳计量中心（福建）、中科院、中国人民大学等科研机构，迭代优化《河流湖泊及沿岸植被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》及配套团体标准。二是**完善省级碳市场抵消机制**。充分借鉴林业碳汇等成熟交易实践，完善河湖碳汇交易规则与定价机制，积极推动河湖碳汇纳入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抵消机制。三是**对接国家 CCER 登记交易体系**。主动对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体系，争取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目录，通过推动河湖碳汇价值最大化，助力企业降低减排成本，实现工业反哺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。

二、构建联通全国的碳汇资产管理与交易枢纽

我们将依托南平碳汇试点先发优势，以建设全国性生态碳汇交易枢纽为核心目标，加快构建互联互通、高效协同的碳汇资产管理交易平台。一是**升级数字化平台**。持续升级南平“一元碳汇”

特色数字化平台，破除林业碳汇与河湖蓝碳数据壁垒，实现两类碳汇资产统一归集、动态监测、集中管控。**二是打通交易通道。**主动对接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省级平台，打通数据接口与业务协同通道，衔接全国碳市场注册登记系统，实现碳汇项目备案、减排量登记、交易流转、核销备案全流程互联互通，推动南平碳汇资产深度融入全国统一碳市场。**三是统一标准体系。**推动建立完善涵盖林业碳汇、河湖蓝碳的地方性开发管理办法、交易细则及核销标准，统一两类碳汇核算口径、监测规范、交易流程与监管标准。**四是引入专业机构服务。**引进国内头部碳资产管理专业机构，落地碳汇项目打包开发、减排量统一托管、市场精准对接、交易风险防控等专业化服务，降低开发交易门槛，激活基层零散碳汇资源活力。

三、创新碳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

我们将立足南平丰富的河湖碳汇资产储备，聚焦碳汇项目开发周期长、投入大、融资难等痛点，持续深化政银企协同合作。**一是扩大信贷覆盖范围。**深化与省级金融机构战略合作，扩大普惠型“碳汇贷”覆盖范围，精准对接村集体、渔农及碳汇开发企业融资需求，为碳汇项目常态化开发和生态管护修复提供稳定信贷支撑。**二是创新收益权质押融资。**突破传统固定资产质押限制，推出以未来河湖蓝碳收益权为质押标的专项融资产品，有效盘活碳汇远期资产价值。**三是健全风险保障体系。**聚焦河湖管护、流域治理、岸线植被养护等重点领域，推出专属“碳汇保险”，防

范自然灾害、生态波动、碳价波动等风险，为碳汇资产保值增值、项目稳定运营筑牢安全底线。**四是拓宽直接融资渠道。**探索发行绿色专项债券，引导社会资本设立 ESG 绿色产业投资基金，撬动多元资本参与碳汇产业发展。**五是强化碳金融市场监管。**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规范碳金融产品发行、交易、兑付全流程，严厉防范市场操纵、虚假交易、金融欺诈等行为，维护碳金融市场公平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。

四、拓展“碳汇+”多元化应用场景

我们坚持以生态价值高效转化为核心导向，立足南平碳汇资源禀赋，在巩固现有成熟应用场景的基础上，多点拓展、全域赋能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元化的“碳汇+”应用体系，放大南平河湖蓝碳特色品牌优势，推动碳汇资源高效利用、价值充分释放。**一是推广企业履约碳汇抵销应用。**对接全省钢铁、化工、建材等重点排放企业，将河湖蓝碳纳入企业碳排放清缴抵销备选清单，以低成本碳汇资源助力企业完成减排履约，形成“企业购汇履约、资金反哺流域治理、生态持续固碳增汇”的良性循环。**二是推行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。**引导省属国企、机关事业单位发挥示范作用，在全省重大会议、文体赛事、政务活动中优先认购南平河湖蓝碳用于碳中和，全方位提升南平河湖碳汇全国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。**三是联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。**借鉴国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进经验，推动碳汇指标交易与建设用地占补平衡生态补偿政策衔接，建立生态占用付费、碳汇增量补偿双向联动机制，拓展生

态产品市场化补偿新路径。

五、强化利益联结与实施能力建设

我们始终坚持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，健全碳汇收益分配、专业人才培养、产业融合发展三大机制，夯实全国碳汇交易先行区建设根基，实现生态保护、产业升级、民生改善良性循环。**一是完善收益分配机制。**统筹兼顾村集体、林农、渔农等多方主体权益，明确碳汇交易收益分配比例，保障基层群众稳定共享碳汇产业增值收益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流域管护、植被养护、碳汇资源培育的积极性。**二是强化专业能力建设。**围绕 CCER 方法学应用、河湖碳汇监测核算、碳汇项目申报、碳市场交易运营、碳金融实操等核心业务，组建省级专家服务团队常态化下沉南平开展专题培训、上门实操指导，补齐基层专业人才短板，全面提升碳汇项目开发、运营、监管综合能力。**三是赋能乡村振兴战略。**依托规模化河湖碳汇开发项目，联动发展林下经济、滨水生态文旅、绿色生态种养、森林康养等特色业态，推动碳汇产业与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，拓宽群众多元增收渠道。

再次感谢您及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们真诚期盼与您及社会各界携手共进，共同推动河湖碳汇从局部试点向全域覆盖、技术探索向制度规范、单点突破向体系成型转变，持续擦亮河湖蓝碳“南平方案”全国名片，全力攻坚全国性生态系统碳汇交易先行区建设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生态支撑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 系 人：李 巍

联系电话：18650382107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